

信息网络视频设备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佳县

甲方：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西拐角 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柯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鹏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视频会议平台。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所需视频会议平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视频业务”：

视频会议平台是由中国电信提供的面向政企客户的云视频会议运营服务产品。该服务产品不同于传统基于专网的自建视频会议系统，而是基于云计算技术，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通道，以集中的视频会议云平台为载体，可同时支持硬件视频会议终端、PC、4G 手机、Pad 等多种方式灵活接入。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的下列业务用于开展视频会议平台业务

2.2 乙方提供视频会议设备 1 台，1 条 [50M] (数字电路 MSTP 专线) 电路服务，用于甲方视频会议 [佳县人民检察院] 至 [佳县综治中心] 的连接通信。具体电路服务内容以双方确认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

准。

2.3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

2.4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视频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业务，不得利用乙方业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业务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其提供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费用标准以及本合同，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终端接入及安装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不同的接入方式需要，调配和预留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乙方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交付一次性费用后，根据设备到货日期，双方约定完成视讯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视频业务的开通、调试等工作的日期。

3.2.3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其相关部门尽快开通。

3.2.4 乙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业务达到质量标准。

3.2.5 乙方负责所需视频平台和视讯终端的连接、调通、测试。并根据该业务编号规则及时为甲方配备每个视频终端编码。

3.2.6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视频平台和视讯终端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

第四条 使用业务的开通和终止

4.1 所需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业务接入点的测通。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所需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并能够实现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功能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需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所需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4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提出不使用本业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 5.6 条约定缴纳相应月服务费。

4.5 甲方终止本业务，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

甲方使用数字电路以及视频会议服务平台费总金额为[133508.5]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其中一次性费用为[109508.5]元，电路使用费为24000元/年，安装验收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费用。

5.2 付费方式

5.2.1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户名：[佳县人民检察院]

账号：[26050501040010361]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8016091234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银行地址：[佳县西拐角]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账号：[2605050104000068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8710062126L]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中街 16 号]

电话：[09126721662]

5.3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资费标准，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优惠另议。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4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使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应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视频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8.2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等规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8.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

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榆林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榆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年。

11.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服务，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24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佳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24日